

恒生 Visa 白金卡 – 迎新獎賞 (只適用於指定申請途徑)

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

獲享迎新獎賞資格

- 迎新獎賞有效期由即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(包括首尾兩天)。(「優惠期」)
-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優惠期內透過Fly For Miles (flyformiles.hk) (「指定申請途徑」) 成功申請恒生 Visa 白金卡 (「指定信用卡」)，並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成功批核及發出新卡之主卡客戶。
- 全新信用卡客戶為於現在及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(「恒生」) 發出之個人信用卡/聯營卡主卡 (不包括消費卡及專享卡) 之主卡申請人 (「全新信用卡客戶」)。
- 現有信用卡客戶為於現在及/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任何由恒生發出之個人信用卡/聯營卡主卡 (不包括消費卡及專享卡) 之主卡申請人 (「現有信用卡客戶」)。如現有信用卡客戶於現在及/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指定信用卡，將不可獲享任何迎新獎賞。
- 全新信用卡客戶於優惠期內透過指定申請途徑成功申請指定信用卡，並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，憑卡累積簽賬滿HKD5,000，方可獲享\$1,000 Cash Dollars (迎新獎賞簽賬要求之基本Cash Dollars回贈除外)。
- 現有信用卡客戶於優惠期內透過指定申請途徑成功申請指定信用卡，並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，憑卡累積簽賬滿HKD5,000，方可獲享\$600 Cash Dollars (迎新獎賞簽賬要求之基本Cash Dollars回贈除外)。
- 累積簽賬以客戶之合資格零售簽賬淨值計算；簽賬淨值為指定信用卡之最後簽賬金額。合資格零售簽賬 (「合資格簽賬」) 不包括使用折扣優惠及/或Cash Dollars/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額、於商戶以免息分期計劃付款但並未誌賬之交易、現金透支、現金透支手續費、年費/服務費、財務費用、逾期費用、繳交稅款、信用卡網上繳費服務 (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、電費、保險費、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)、現金分期、「簽賬及消費」分期、「交稅分期」、結餘分期、「八達通自動增值」款項 (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)、購買及/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、於金融機構/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/服務的交易 (包括但不限於外匯、匯票、旅行支票、存款及過數/轉賬)、結餘轉賬、購買賭場籌碼、未誌賬/未經授權/已取消/已退款/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。恒生將根據儲存於恒生的交易紀錄，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贈迎新獎賞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。
- 如指定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共用同一信用額，累積簽賬將合併計算。
- 每位主卡客戶於優惠期內只可獲享迎新優惠獎賞1次。
- 客戶符合有關之簽賬要求後，本行將於3個月內將Cash Dollars獎賞存入主卡客戶之有關信用卡戶口內。存入Cash Dollars時，該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，方合資格獲得有關之Cash Dollars。
- 客戶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交易存根正本，恒生保留要求客戶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，已遞交給恒生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。

一般條款及細則：

- 若客戶沒有於信用卡申請表格選擇迎新獎賞項目，恒生將視作放棄有關迎新獎賞處理。迎新獎賞一經選擇，恕不接受任何更改。
- 若客戶於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有關信用卡戶口，並已獲贈有關之迎新獎賞，則須繳付所獲之迎新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作為手續費。
- 客戶於獲贈迎新獎賞時，有關指定信用卡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，方可獲贈有關獎賞。
- Cash Dollars 及/或 Merchant Dollars 之獎賞及使用須受恒生信用卡會員獎賞計劃及/或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致電24小時恒生信用卡推廣熱線2998 6899。
- 迎新獎賞不可轉讓予他人、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。
-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獎賞及不時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除客戶及恒生 (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) 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 (第三者權利) 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-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-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-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